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98/01/14)

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3/04/23)

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4/06/18)

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8/10/09)

- 一、 每位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內，最多只能變更指導教授一次。
- 二、 擬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，須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再經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向系(所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如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可於修業滿九個月後，請該組召集人出面協調，若未能解決，再請系主任或所長出面協調，如仍未能解決，始可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終止原指導教授之指導關係。
- 四、 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須簽署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否則須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於簽署同意書前，須完成原指導教授研究工作與實驗室保管或使用財產設備之交接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